沁水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21〕2号

申请人：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某 职务：总经理。

被申请人：沁水县土沃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赵勇 职务：镇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行政行为违法为由，于2021年3月15日向本机关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在环境整治过程中，被申请人沁水县土沃乡人民政府于2017年9月30日对申请人厂房内设备进行了拆除，申请人就在现场当即知道该行政行为的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的规定，申请人应于认为被申请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的60日内提起行政复议，即最迟于2017年11月30日前，但申请人于2021年3月才提起了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申请事项已超出了法定行政复议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